



浙江公告 扫码关注

请关注 浙江公告 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 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16日

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607号 陈明明(公民身份号码 3412251988****2337):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明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秦巨学 本院受理原告励馨冉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支付保险金损失303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案桥法庭庭取相关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

牟必怀(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81****1674): 本院受理原告岳玉才与被告牟必怀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牟必怀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赔偿原告励馨冉损失11081.06元 二、驳回原告励馨冉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5元 公告费650元 由原告励馨冉再负担21元 由被告牟必怀负担71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931号

王林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林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 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欠款68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庭取相关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126号

浙江知通影业有限公司、北京知通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环文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东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掌阅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知通影业有限公司、北京知通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环文龙、郑伟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4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请求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42号

李中芳(公民身份号码 5105241988****0566):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中芳、宁波天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 1、立即支付代偿款390591.09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2022年6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 2、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2000元、担保费8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案桥法庭庭取相关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15时30分在本院案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614号

田茂洪(公民身份号码 5135211972****1412): 本院受理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公司、田茂洪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支付保险代偿款16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案桥法庭庭取相关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14时40分在本院案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

(2023)浙0106民初6255号 袁培明 本院受理原告朱国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978号

蒋腾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淳整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蒋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3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356号

郑泽华 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星与被告郑泽华清算责任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服务费13507元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 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9日在本院白马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842号

赵江 杭州欣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强与被告赵江、杭州欣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 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次日即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0日14时15分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笕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319号

杭州火又火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牡丹江响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火又火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 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次日即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1日9时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3298号

高翔 本院受理原告朱丽娟与被告高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32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高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朱丽娟借款112000元 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1.2% 自2013年10月14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暂计算至2023年3月24日为11339元) 二、驳回原告朱丽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高翔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3元 由被告高翔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2民初2193号

钟玉明(男 1964年6月2日出生 畚族 住桐庐县百江镇金塘坞村二组金塘坞47号)原告王凤仙与被告钟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1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钟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 返还原告王凤仙借款59000元 并支付以59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75元 由被告钟玉明负担 公告费650元 由被告钟玉明负担 被告应于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向原告支付。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12民初2187号

钟玉明(男 1964年6月2日出生 畚族 住桐庐县百江镇金塘坞村二组金塘坞47号)原告黄洪标与被告钟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钟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 返还原告黄洪标借款20000元 并支付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5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 由被告钟玉明负担 公告费650元 由被告钟玉明负担 被告应于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向原告支付。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张立祥 原告沈百军与被告张立祥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0000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7日14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低塘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957号

陈彩梅、王铭铭 本院受理的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与被告陈彩梅、王铭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庭审直播告知书、民事判决书、裁判文书、判决书及庭审录像等文书。原告诉请: 1.判令被告陈彩梅、王铭铭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12625元、支付利息59733.36元、罚息33226.67元、复利2703.33元(暂时计算至2023年3月15日) 自2023年3月16日始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支付律师费6990元,合计415278.36元 2.判令被告陈彩梅支付原告利息5937.50元、罚息42500元、复利531.05元(暂时计算至2023年3月15日) 自2023年3月16日始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共计48968.55元 3.判令被告陈彩梅、王铭铭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与财产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8日14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坎墩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希你按时到庭参加诉讼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230号

宁波波林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成天洪与宁波波林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423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 逾期不上诉、不缴纳诉讼费。本院判决 被告宁波波林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成天洪装饰装修款60000元 并支付原告以6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年计算的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395号

刘忠良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刘忠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439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171号

陈清泉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宗义建申金属材料商店原告陈清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1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 准许原告慈溪市宗义建申金属材料商店撤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计25元 由原告慈溪市宗义建申金属材料商店负担 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缴纳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793号

李佰林本院受理原告王虎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李佰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王虎勇95686.7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732号

李淑英 本院受理原告慈林医院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淑英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47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李淑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慈林医院有限公司医疗费33917.40元、餐费3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日万分之一点七 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649元 由李淑英负担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观城人民法庭庭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741号

杨浩 本院受理原告陈大龙、周德波诉被告杨浩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4741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后果告知书。本院判决 被告杨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陈大龙、周德波价款15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浙山人民法庭庭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7900号

胡冲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霸利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45号

张俊宏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东来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俊宏、温州飞耀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俊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上海东来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5500元 二、驳回原告上海东来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 由原告上海东来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67元 被告张俊宏负担583元。公告费650元 由被告张俊宏负担(公告费已由原告上海东来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垫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5035号

朱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41919611128521X)、金云姐(公民身份号码 330419196211265224)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晓芳与被告朱建生、金云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26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被告金水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货款17500元。案件受理费238元 由被告金水根负担。公告费560元 由被告金水根负担(公告费由原告宁波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预交 由被告金水根于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2686号

金水根(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6610273636):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水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26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被告金水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货款17500元。案件受理费238元 由被告金水根负担。公告费560元 由被告金水根负担(公告费由原告宁波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预交 由被告金水根于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市富龙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849号

朱志虎 原告何吉成诉被告朱志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18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朱志虎支付何吉成货款43000元 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朱志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80元 由朱志虎负担 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849号